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2号）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霄泵业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配售价格为7.71元/股。本次共计配售股份57,909,1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6,479,176.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2,933.1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46,24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和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银行专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33783410903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前述决议审议结果，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36,880,867.32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为完善账户管理，公司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相关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